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各科	一、法令檢討	一、有關中央機關法令研擬制(訂)定或修正意見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處	
		二、本局名義行政規則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處	
	二、作業標準化	訂定作業手冊、工作手冊及其他作業標準化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行政救濟	訴願、行政訴訟等答辯。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其他	一、債權憑證收執簽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債權憑證註銷簽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債權憑證註銷函送審計處鑒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地籍科	一、地籍管理	一、地籍清理 (一)地籍清理代為標售、讓售土地查估及底價訂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地籍清理第二次代為標售酌減底價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地籍清理清查公告、代為標售公告及發給土地權利價金公告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設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之存入、支出及保管核定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二、土地登記		(六)地籍清理獎金核發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地籍清理囑託登記國有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地籍清理業務相關陳情異議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列冊管理						
		(一)列冊管理日期之指定、停止列冊管理及標示變更等有關事項。	擬辦	核定				
		(二)列冊管理期滿之土地或建物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公開標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宣導與輔導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及其他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規定報核事項。	擬辦	核定				
		四、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地政事務所請示土地建物登記疑義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土地建物更正登記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人民陳情土地建物登記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退還地政規費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登記儲金提撥與追加撥入專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土地登記計畫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登記案件防偽通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八、小而能地政工作站 電子謄本系統使用者帳號申請維護事項。	擬辦	核定				
	三、不動產糾紛調處	一、不動產糾紛調處申請案件准駁。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不動產糾紛調處申請案件前置作業事項。	擬辦	核定				
		三、不動產糾紛調處費核開事項。	核定					
	四、外國人地權及大陸地區人民權利	一、外國人繼承土地列冊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外國人繼承土地逾期未出售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私有耕地三七五減租管理	一、耕地租約之訂立、續訂、變更、終止、註銷、更正登記等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二、三七五租約登記簿冊異動更正事項。	擬辦	核定				
		三、租佃當事人住所不明查詢，公示送達文件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督導區租佃會調解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耕地租佃爭議勘查事項及耕地災歉減免地租之勘查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出租耕地編為建築用地出租人收回出租終止租約調查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六、公有耕地管理	七、調處租佃案件不成立移送法院。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區租佃會陳報調解結果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出租人收回土地建築使用通知領取補償費及終止租約、承租人拒不移交終止租約耕地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及出租人收回出租地建築使用管制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出租耕地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者，逕為註銷租約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出租耕地經政府徵收或價購者，逕為註銷租約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三七五出租耕地災歉減免勘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公有耕地標租相關作業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公有耕地放租相關作業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公有耕地放租之新訂、續訂、終止(放棄耕作權)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放領移轉登記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經徵收及催收公地地租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公有耕地資料整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公有耕地承租證明。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公有耕地資料更正。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公有耕地災害補償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公有耕地災害減免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十一、佃租實物折徵代金及其調整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公地放領及管理	一、提前繳清地價案件調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提前繳清地價核定及地價繳清移轉登記。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承領公地繼承分戶分耕及案件不齊退補。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承領公地標示更正及放領公地之異動更正。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放領公地地價徵收及核發承領證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放領公地災歉會勘。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公有土地之清理移交	一、公有土地資料變更。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移他機關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地政士管理	一、地政士開業執照核(換)發、註銷與變更。	擬辦	核定				
		二、地政士開業、註銷、異動名冊報內政部備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地政士教育訓練時數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地政士簽證人登記、登記助理員備查及地政士業務檢查。	擬辦	核定				
		五、違反地政士法擅自以地政士為業之裁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召開地政士座談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地政士相關公會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十、不動產交易管理	一、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變更備查及撤銷。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審核准駁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申請讓與或轉售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撤銷核准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得讓與或轉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私法人申辦取得供住宅用使用房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檢舉獎金核發或追回。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不動產交易稽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一、不動產經紀業經營申請許可、開業備查等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二、核(換)發、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與領取通知。	擬辦	核定				
		三、不動產經紀人員到職及變更之備查。	擬辦	核定				
		四、撤銷或廢止經紀人員證書或證明。	擬辦	核定				
		五、經紀人到職及異動名冊報內政部備查。	擬辦	核定				
		六、不動產委託代銷契約備查。	擬辦	核定				
		七、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獎勵優良經紀人員。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者之裁處及懲戒。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十二、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	十、召開不動產經紀業座談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不動產經紀業相關公會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不動產消費爭議調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變更許可、撤銷許可或廢止許可。	擬辦	核定				
		二、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變更登記或廢止登記及登記證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資料名冊備查。	擬辦	核定				
		四、租賃住宅服務業業務檢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獎勵優良租賃住宅服務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之裁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召開租賃住宅服務業座談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租賃住宅服務業公會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其他	一、彙報上級機關各類地政類報表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成果統計表之編造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對所轄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業務督導不定期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人民陳情、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六項共有物分割糾紛調處及耕地租佃調解調處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五、耕地出租人承租人違法及陳情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租約調查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公地租金解繳。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應收未收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測量科	一、控制測量	一、加密控制測量規劃、測設、階段成果送審及補正。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加密控制測量成果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圖根測量規劃、測設、階段成果送審及補正。	擬辦	核定				
		四、圖根測量成果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永久測量標之登錄及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技正核定
		六、衛星即時定位系統坐標更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地籍測量	一、測量業務不定期督導通知及紀錄發送。	擬辦	審核	核定			技正核定
		二、專案測量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專案測量計畫進度控管。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專案測量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及業務督導實施計畫報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專案測量業務督導定期通知及紀錄發送。	擬辦	審核	核定			技正核定
		六、專案測量成果檢查定期通知及結果核備。	擬辦	審核	核定			技正核定
		七、專案測量成果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地政事務所函報經費核銷。	擬辦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三、地籍圖重測	一、重測段界調整報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技正核定
		二、重測工作會報召開及紀錄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紀錄由主持人核定
		三、重測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及業務督導實施計畫報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重測業務督導定期通知及紀錄發送。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重測一級成果檢查結果備查。	擬辦	核定				
		六、重測套圖小組會議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重測區經費核銷。	擬辦	核定				
		八、重測結果疑義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	一、土地建物測量成果疑義及檢測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土地建物測量成果更正。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土地建物測量陳情案件函轉地所查處。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土地建物測量案件、報表資料。	擬辦	核定				
		五、土地建物測量陳情案件查處結果函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耕地地權調整案件處理事項：						
		(一)耕地地權調整案件核定、駁回。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耕地地權調整案件撤回、補正。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耕地地權調整案件實地會勘及函詢相關機關意見。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再鑑界案件處理事項：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一)再鑑界案件成果核定、駁回。 (二)再鑑界案件撤回、補正。 (三)再鑑界案件派員辦理及定期通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核定				
	五、測量儀器及公務車輛管理	一、測量儀器設備及車輛移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二、測量儀器設備及車輛借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秘書室	
	六、測量人員管理事項	一、測量助理員額、僱用、解僱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測量助理之考核、獎懲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測量人員派駐地所支援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室或 秘書室	
		四、派駐地所人員之差假紀錄。	擬辦	核定				
		五、派駐地所人員請領差旅費。	擬辦	核定				
	七、測量資訊業務	資訊服務系統或相關作業(無涉機敏資料)之跨機關介接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國土測繪法令執行	一、永久測量標清查結果函報備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應用測量計畫函報備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應用測量成果移送建檔備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核發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地質法執行聯繫	一、地質法相關法令規定、公告函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技正核定
		二、地質敏感區查詢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技正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資訊地價科	一、規定地價	一、補辦(列)規定地價等資料查處、補正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工務局 農業局	
		二、補辦(列)規定地價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公告地價評議圖表檢核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漲歸公	一、劃分地價區段及區段地價查處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其他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一般性事務聯繫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照收買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通知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勘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照價收買建築改良物估價評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照價收買土地農作物補償費查估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編造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等各項補償費清冊事項(含欠稅與土地增值稅扣繳)。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照價收買土地補償地價及他項權利補償費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發放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及提存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照價收買土地逾期不交付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四、私有空地限期使用	九、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囑託登記及書狀收回或宣告無效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工務局、 財政稅務局 工務局、 財政稅務局	
		十、核發照價收買土地或建物權利移轉證明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管理及出售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不予照價收買土地通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照價收買異議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空地之認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認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通知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私有空地限期使用會勘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編造私有空地清冊及加徵空地稅清冊移送工務、稅捐單位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私有空地限期使用異議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限制私有未建築用地最高面積	一、受法令限制不能建築土地之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限制私有未建築用地之清查事項(包含資料整理與統計)。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計算應予扣除及保留土地面積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四、限制私有未建築用地異議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超額土地不能單獨使用者應予保留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超額土地通知分割出售或建築使用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工業用地、學校用地、大規模建築用地逾期未使用限期出售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	一、提供預計徵收土地市價資訊。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需用土地人宗地個別因素清冊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費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	一、申報登錄資訊業務查核及限期改正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申報登錄資訊檢舉查處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申報登錄資訊陳報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申報不實裁罰等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應收未收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檢舉獎金核發或追回。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辦理地價基準地選定查估及審議作業	一、地所執行本市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結果陳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召開本市地價基準地選定查估及審議會議會前會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九、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三、召開本市地價基準地選定查估及審議會議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本市地價基準地選定查估及審議結果陳報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不動產估價師及公會相關宣導等聯繫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	一、訂定地政資訊作業管理要點、實施計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訂定 ISMS 一階文件、ISMS 紀錄文件(資訊安全組織成員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資訊相關作業程序書、工作手冊、ISMS 二至四階文件訂(修)定、ISMS 紀錄文件(資訊安全組織成員表以外)核定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資安事件等級判斷、評估及因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網站定期檢核報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GLIR、戶役政資訊系統等相關檢核報表或稽核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執行地政資訊或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講習及推廣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資訊系統建置與管理	一、本局與地政事務所機房軟硬體運作維護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十二、 其他	二、地政電子謄本、電傳資訊系統等系統規費收入繳庫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成立地政資訊作業小組，定期檢討系統修正與開發、設備購置、便民創新服務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地政資料提供、授權他機關(單位)使用本局管理資訊系統之帳號申請、罕用字造字作業及資訊服務系統一般連繫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資訊服務系統或相關作業之機關互跨介接及爭議協調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跨市縣地價業務會報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地價指數及不動產成交資訊動態分析陳報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其他地價、資訊相關統計報表陳報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非屬地價評議委員會相關之一般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其他地價、資訊相關法令疑義研議及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地用科	一、土地徵收	一、於國庫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通知需用土地人檢送徵收公告應備圖冊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二、公 地撥用	三、作成土地徵收處分之協調連繫配合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專員核定
		四、陳情案件會勘通知及一般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審核發放補償証件補正及繼承案件送地政事務所審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各種徵收會勘通知及相關事宜(紀錄事項、陳述意見)、核定結果通知、通知徵收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徵收補償費及作業費掣發領款收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是否為依法得徵收之土地。	擬辦	審核	核定			專員核定
		一、撥用計畫書圖之退回補正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請管理機關確實依照撥用計畫使用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專員核定
		三、撤銷撥用公地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行政院准駁撥用案之轉知事項及有償撥用通知繳款。	擬辦	審核	核定			專員核定
		五、囑辦撥用公地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非 都市土 地使用 管制	一、違反使用管制案件之裁罰或撤銷及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違反使用管制案件之查報、會勘、陳述意見、(追)繳款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應收未收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四、非都市土地編定異動作業	四、管制案件經常性督導考核及一般聯繫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專員核定
		一、各種編定案件會勘。	擬辦	審核	核定			專員核定
		二、各種編定案件民眾陳述意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編定案件備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各種編定案件經常性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各類非都市土地編定案件(更正、變更、註銷、補註、補辦)之核定、公告通知、異議處理、駁回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專員核定
	五、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	六、其他變更編定一般性及通知性質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審議決策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國土功能分區相關畫設疑義會議、會勘及一般聯繫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區段徵收科	一、區段徵收政策研擬	一、研析規劃區段徵收推行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配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配合都市計畫擬訂、變更審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配合評估區段徵收事業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二、區段徵收業務執行	一、地籍整理與測量。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囑託登記(含徵收後產權移轉登記、地籍整理後之囑託登記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剩餘可供建築土地處分及管理維護相關事宜。						
		(一)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招標文件擬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土地標租、標售及設定地上權之公告、宣傳及行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設定地上權招標之相關評選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土地標租及設定地上權之契約簽訂、解釋及異議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因土地標租或設定地上權辦理相關法院公證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之點交及相關測量、鑑界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基金管理業務	(七)辦理相關土地標售或設定地上權產權移轉登記或地上權設定登記及其後續相關登記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土地標租及設定地上權之履約爭議及異議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土地管理及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其他	一、超併(新臺幣5千萬以下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基金借貸詢價。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內政部公務統計報表及相關成果統計報表之編造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市地重劃科	一、市地重劃政策研擬	一、規劃、分析市地重劃推行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配合都市計畫擬訂、變更審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市地重劃開發可行性評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公辦市地重劃	一、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						
		(一)研訂土地禁止事項陳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公告並通知有關機關及相關權利人。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籌編經費：						
		(一)預算之編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籌措經費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現況調查：						
		(一)編造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調查土地使用概況。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市地重劃計畫書作業：						
		(一)重劃計畫書說明會、座談會等相關之通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異議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測量製圖及面積計算。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費查估、計算、造冊：						
		(一)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查(鑑)估補償業務委託辦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費查估、計算、造冊。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費清冊用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複估、補估通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七、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編造各種清冊：						
		(一)編造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編造他項權利清冊。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編造限制登記清冊。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編造公有出租地清冊。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編造三七五出租耕地清冊。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計算負擔及分配設計：						
		(一)受理共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分配為單獨所有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編製土地分配計算負擔總計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編製土地分配結果圖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土地分配結果處理：						
		(一)準備資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召開說明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土地所有權人通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地籍整理及地價換算：						
		(一)地籍測量。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通知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及地價換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掣給土地重劃總費用證明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抵費地標租或設定地上權公告、簽約、續租及管理等相关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三、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	十三、其他有關重劃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通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自辦市地重劃會申請備查土地計算分配結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轉送該管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自辦市地重劃區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清冊資料提供轄區區公所。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自辦市地重劃會申請核發市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及會議紀錄備查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自辦市地重劃區申請案經通知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審核意見補正予以駁回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基金管理業務	八、其他有關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超併(新臺幣5千萬以下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農地重劃科	一、農地重劃	二、基金借貸詢價。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舉辦先期規劃說明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重劃地區土地測量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土地權利及使用現況實地調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四、查估重劃單位區段地價。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編造各種表冊。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計算負擔及分配設計：						
		(一)拆單或合併分配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統計重劃區參加重劃土地面積並計算每公頃土地應負擔農水路用地面積。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編製土地分配卡。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抽查土地分配初步成果。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編製土地分配結果公告之圖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地籍整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提請重劃協進會協調、擬議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地籍疑義案囑託更正、通知繳領差額地價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重劃工程規劃設計：						
		(一)工程計畫預算及經費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工程規劃設計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工程變更設計之核定(含議定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工程各項報表之填送。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委託工程測量、地質鑽探、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管線、地上物遷移或用地協調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重劃工程施工管理及相關事項：						
		(一)工程開工、竣工報告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二)工程營造綜合保險之備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工程監造計畫書之核備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施工、品管、勞工安全衛生計畫書之備查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工程施工進度之管制及考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工程施工缺失改善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工程材料送審。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上級機關督導、查核等業務處理及彙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工程施工中問題之介面協調。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工程展延工期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工程停、復工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工程估驗人員指派及估驗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工程估驗核准付款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工程檢(試)驗報告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工程竣工、驗收及保固：						
		(一)工程竣工及驗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工程結算及決算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公共設施移交接管。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工程保固期間辦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工程保固期滿會勘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工程保固金之退還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十三、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標售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管理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舉辦先期規劃說明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重劃地區土地測量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土地權利及使用現況調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查估重劃前後地價。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編造各種表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重劃土地計算負擔及分配設計事項：						
		(一)拆單或合併分配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編製土地分配計算負擔總計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編製土地分配計算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編製土地分配結果公告之圖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地籍整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提請更新協進會協調、擬議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地籍疑義案囑託更正、通知繳領差額地價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重劃工程規劃設計：						
		(一)工程計畫預算及經費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工程規劃設計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工程變更設計之核定(含議定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工程各項報表之填送。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委託工程測量、地質鑽探、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六)管線、地上物遷移或用地協調事項。 十一、重劃工程施工管理及相關事項： (一)工程開工、竣工報告之處理。 (二)工程營造綜合保險之備查。 (三)工程監造計畫書之核備事項。 (四)施工、品管、勞工安全衛生計畫書之備查事項。 (五)工程施工進度之管制及考核。 (六)工程施工缺失改善事項。 (七)工程材料送審。 (八)上級機關督導、查核等業務處理及彙辦。 (九)工程施工中問題之介面協調。 (十)工程展延工期之處理。 (十一)工程停、復工之處理。 (十二)工程估驗人員指派及估驗事項。 (十三)工程估驗核准付款事項。 (十四)工程檢(試)驗報告事項。 十二、工程竣工、驗收及保固： (一)工程竣工及驗收之處理。 (二)工程結算及決算之處理。 (三)公共設施移交接管。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工程開工、竣工報告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工程營造綜合保險之備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工程監造計畫書之核備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施工、品管、勞工安全衛生計畫書之備查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工程施工進度之管制及考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工程施工缺失改善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工程材料送審。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上級機關督導、查核等業務處理及彙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工程施工中問題之介面協調。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工程展延工期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工程停、復工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工程估驗人員指派及估驗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工程估驗核准付款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工程檢(試)驗報告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工程竣工、驗收及保固：						
		(一)工程竣工及驗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工程結算及決算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公共設施移交接管。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三、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四)工程保固期間辦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工程保固期滿會勘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工程保固金之退還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抵費地標售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抵費地管理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重劃工程規劃設計：						
		(一)工程計畫預算及經費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工程規劃設計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工程變更設計之核定(含議定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工程各項報表之填送。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委託工程測量、地質鑽探、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管線、地上物遷移或用地協調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重劃工程施工管理及相關事項：						
		(一)工程開工、竣工報告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工程營造綜合保險之備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工程監造計畫書之核備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施工、品管、勞工安全衛生計畫書之備查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工程施工進度之管制及考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工程施工缺失改善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七)工程材料送審。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上級機關督導、查核等業務處理及彙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工程施工中問題之介面協調。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工程展延工期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工程停、復工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工程估驗人員指派及估驗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工程估驗核准付款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工程檢(試)驗報告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工程竣工、驗收及保固：						
		(一)工程竣工及驗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工程結算及決算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公共設施移交接管。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工程保固期間辦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工程保固期滿會勘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工程保固金之退還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管理維護	一、通知各區公所辦理工程發包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備查各區公所農水路改善工程設計圖說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通知各區公所辦理經費核銷或保留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農水路管理維護工作聯繫會議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業務。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一)招標階段 1、發包資料核准(含上網後內容變更)。 2、評選委員選定。 3、評選會議通知。 4、評選紀錄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履約管理階段 1、訂約。 2、保險、服務實施計畫書及技師簽證計畫書核準備查。 3、工程設計案件分派。 4、工程預算書核定並委由公所發包。 5、(二級品管-農地重劃科)工程督導通知及修正備查。 6、公所發包工程變更設計同意備查(於工程發包價金內調整)。 7、(一級品管-上級機關)工程查核、督導通知(含轉知工程發包公所)。 8、(一級品管-上級機關)工程查核、督導結果修正回覆。 9、其他一般行政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驗收核銷階段 1、驗收通知。 2、驗收紀錄核准。 3、結算驗收證明書核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履約爭議、訴訟。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illegible]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七)工程材料送審。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上級機關督導、查核等業務處理及彙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工程施工中問題之介面協調。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工程展延工期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工程停、復工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工程估驗人員指派及估驗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工程估驗金額核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工程檢(試)驗報告報告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工程竣工、驗收及保固：						
		(一)工程竣工及驗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工程結算及決算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公共設施移交接管。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工程保固期間辦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保固期滿確認有無保固事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保固金退還。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工程業務	一、工程查核缺失改善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工程介面協調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工程保固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